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第一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文旅”、“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财通证券与南方文旅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贵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南方文旅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

根据财通证券与南方文旅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委派了方东风、程俊俊、周鑫、孙晓玮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方东风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因项目组人员变动，孙红科、张辰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增加了方东风、周鑫、孙晓玮三名成员。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次新增辅导小组成员简历如下：

方东风先生，2014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方东风从业期间曾参与或负责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等，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方东风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现阶段，方东风还同期担任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硕电气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

周鑫先生，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部副总监。曾任职于普华永道审计部及咨询部，期间参与了多家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审计项目及 TMT、医疗、制造及地产等多个行业的交易咨询项目。

周鑫自从业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现阶段，周鑫还同期担任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

孙晓玮先生，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部高级经理。华东师范大学翻译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卓郎智能借壳新疆城建（600545）上市、蒂森克虏伯电梯年报等项目的审计工作。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铁狮门房地产基金、博裕基金等项目的年度审计工作。

孙晓玮先生自从业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陈建生	71.43%	/
陈克华	12.86%	/
徐德荣	5.86%	/

2、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陈建生	董事长
陈克华	董事
徐德荣	董事
潘闪东	董事

姓名	职务
张斌	董事
谢江山	董事
张爱珠	独立董事
金爱娟	独立董事
方显仓	独立董事

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胡兼	监事会主席
池滢	监事
何孙丽	职工代表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建生	总经理
潘闪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斌	副总经理
陈媚媚	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财通证券的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调研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查阅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是否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指导公司进行了规范。

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材料，询问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治理机制，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

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促使南方文旅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4、查阅公司劳务合同、员工社保缴纳等问题的相关资料，核查公司是否规范运营。

5、查阅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核查其各项资产是否权属清晰。

6、核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在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提高经营效率、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等方面的详细情况，主要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及其可能导致的各项问题。

7、核查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主要关注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公司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并提出整改建议。

8、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情况，判断其是否独立完整。

9、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是否已采取合理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以便在后续阶段针对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规范。

10、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管理层进行会议讨论，充分交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问题，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11、其他需要核查的项目及下一阶段的准备性工作。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阶段的辅导中，辅导对象按照协议的规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根据辅导计划于与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具体如

下：

一、专题授课，主要内容包括上市流程及持续督导的相关介绍、公司治理及内部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应当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二、组织讨论，财通证券将会同立信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进行讨论，就辅导中出现的各项问题探讨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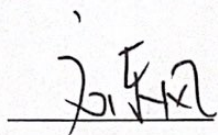
三、督促与核查，辅导小组将对南方文旅的相关整改进行进一步细化，持续督促南方文旅各方面的整改，并对已整改的项目进行重复核查，保证整个辅导的效果良好。

四、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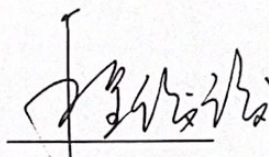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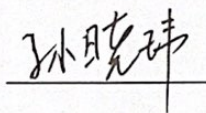
方东风



程俊俊



周鑫



孙晓玮



二、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 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文旅”、“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书》，聘请财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现有的制度、资产及运营状况，并就发现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财通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希望辅导小组继续保持其尽职尽责的工作作风，继续完成下一阶段的辅导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文旅”、“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书》，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本阶段的辅导期内，南方文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辅导人员的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认真听取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研究并落实整改措施。希望南方文旅在下一阶段能够继续保持认真积极的态度，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实现预期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文件骑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06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文旅”或“公司”)上市辅导事宜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协调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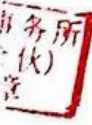
截止到本意见出具日,南方文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本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所认为,南方文旅辅导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5日

五、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文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南方文旅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现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南方文旅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积极安排相关人员按规定落实具体辅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辅导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通过本期辅导，南方文旅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南方文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提升了关于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对证券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入的认识，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 月 25 日